

证券代码：920807

证券简称：奔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8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2026年8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经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切实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及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上市以来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和部分自有资金一并实施股份回购注销。

（三） 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类型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10.91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7.8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

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回购用途及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规模以回购金额为准，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8,271,700.00 元，不超过 20,000,080.00 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1,026,500 股-1,123,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644%-0.6178%，资金来源为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五）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六）回购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结束：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根据回购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实施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2）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开始，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结束，实际回购金额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比例为 100.0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30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占预计回购数量上限的 205.13%，最高成交价为 8.94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090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99,766.0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 100.00%。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6-047	2026 年 8 月 7 日	是
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2026-051	2026 年 8 月 7 日	是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026-055	2026 年 8 月 7 日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6-056	2026 年 8 月 12 日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6-057	2026 年 8 月 20 日	是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6-065	2026 年 8 月 26 日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6-066	2026 年 9 月 2 日	是
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6-067	2026 年 9 月 7 日	是
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	2026-069	2026 年 9 月 14 日	是
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6-071	2026 年 9 月 21 日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6-072	2026 年 10 月 8 日	是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6-073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是
-----------------------------	----------	------------------	---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对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具有积极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